

园外园

中 城 旗 下 企 业

园外园

NEEQ : 873428

武汉园外园绿化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WU HAN YUAN WAI YUAN GREEN LANDSCAPE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徐婧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婧
电话	027-83637873
传真	027-83637873
电子邮箱	ywy@wh-ywy.com
公司网址	www.027ywy.com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231 号阳光新天地大厦 2 6 层 1 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8,256,641.52	102,377,355.69	54.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460,942.43	52,528,930.31	3.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9	1.05	3.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59%	48.6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5,179,571.13	52,056,858.81	121.2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2,012.12	1,156,897.18	67.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64,933.85	29,537.79	12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9,361.91	4,181,990.71	-197.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61%	2.2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44%	0.0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6,666,666	33.33%	16,666,666	33,333,332	66.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833,333	31.67%	15,833,333	31,666,666	63.33%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	-
	核心员工	0	0.00%	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3,333,334	66.67%	-16,666,666	16,666,668	33.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666,667	63.33%	-15,833,334	15,833,334	31.67%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50,000,000	-	0	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武汉中央商务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47,500,000	0	47,500,000	95%	15,833,334	31,666,666
2	武汉中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	0	2,500,000	5%	833,334	1,666,666
合计		50,000,000	0	50,000,000	100%	16,666,668	33,333,332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武汉中城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为武汉中央商务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未对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2021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存在追溯调整前期数据的情况。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